統正開發(股)公司 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暨防治宣導

發佈時間: 2025/6/21

一、目的:

統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,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,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權益,依「性騷擾防治法」、「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」、「性騷擾防治準則」訂定本要點。

- 二、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,依本要點之規定。但依性騷擾事件發生之場域及當事人之身分關係,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別有規定其處理及防治事項者,適用各該法律之規定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性騷擾,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,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,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:
 - (一)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,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,或以他法,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,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,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
 - (二)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,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、工作、 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
- 四、所稱權勢性騷擾,指對於因教育、訓練、醫療、公務、業務、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 受自己監督、照護、指導之人,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。

五、性騷擾之樣態,包含下列行為之一:

- (一) 羞辱、貶抑、敵意或騷擾之言詞或行為。
- (二) 跟蹤、觀察,或不受歡迎之追求。
- (三) 偷窺、偷拍。
- (四) 曝露身體隱私部位。
- (五)以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,展示、傳送或傳閱猥褻文字、 聲音、圖畫、照片或影像資料。
- (六) 乘人不及抗拒親吻、擁抱或觸摸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。
- (七) 其他與前六款相類之行為。

- 六、本公司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,應採取適當之預防、糾正、懲處及其他措施,並 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。
- 七、本公司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,為有效預防並積極處理性騷擾事件, 作為如下:
 - (一)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,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,避免性騷擾之發生。
 - (二)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有性騷擾事件當時知悉者,應採取下 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:
 - 注意被害人安全。尊重被害人意願,減低當事人互動之機會,預防、減低行為人 再度性騷擾之可能,避免報復。
 - 2. 注意被害人隱私之維護。
 - 3. 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。
 - 4. 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。
 - 5. 檢討所屬場所安全。
 - 6. 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。
 - (三)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知悉者,仍應採取有效糾正補救措施再次檢討所屬場所安全。
- 八、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案件,被害人得視行為人身分,提出性騷擾申訴:
 - (一) 申訴時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:向該所屬單位提出。
 - (二) 申訴時行為人為政府機關(構)首長、各級軍事機關(構)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 之主官、學校校長、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:向該單位或僱用人所在地之直 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出。
- (三)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2款以外之人: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。 九、本公司將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防治性騷擾相關教育訓練。
- 十、本公司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、調查、偵查或審理程序中,為申訴、告訴、告發、 提起訴訟、作證、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,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。不當之 差別待遇指解僱、降調、減薪或損害其依法所應享有之權益。
- 十一、本公司及任何人對被害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,除法律另有規定外,應予保密,且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。前段足資識別被害人

身分之資訊,包括被害人照片、影像、圖畫、聲音、住址、親屬姓名或其關係、就 讀學校、班級、工作場所與名稱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被害人個人之資 料。

- 十二、 本公司受僱人、負責人利用執行職務之便,對他人為性騷擾,依法應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,本公司應提供適當之協助。
- 十三、 本公司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:

申訴專線電話:07-813-5678-8410

申訴專用電子信箱:885@dreammall.com.tw

- 十四、 本要點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犯罪準用之。
- 十五、 本要點經本公司公布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- 十六、 性騷擾防治宣導連結:
 - 1. https://youtube.com/shorts/lgxuh2 Caas?si=ErHY2KfHJU0xrX1A
 - 2. 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share/v/16vcyRonrV/